

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简介

电讯服务用户及消费者咨询委员会
2024年1月31日



实施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的背景

- 通讯办一直致力从电讯服务角度配合警方的执法行动，以打击透过电讯网络传送的诈骗电话及短讯
- 近年诈骗短讯越趋严重，警方亦曾接获不少冒充银行及电讯服务供应商欺诈短讯的举报
- 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推出，市民可轻易识别短讯发送人身份是否已获认证，降低市民被假冒短讯诈骗的风险



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的设立

- 新引入「#」号
 - ➔ 辨认「已登记的短讯发送人名称」
 - ➔ 轻易识别所收短讯是否来自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

- 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并不适用于可供接收者以发送人号码直接回复的短讯



登记「短讯发送人名称」

- 参与的公司或机构须向通讯办
 - ▣ 登记成为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
 - ▣ 以「#」号开头登记其「短讯发送人名称」

- 「#」号是放在
 - ✓ 「短讯发送人名称」的开头
 - ✗ 短讯内容的开头



- 只有成为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后，才能够使用其已登记并以「#」号开头的「短讯发送人名称」向本地流动服务用户发出短讯

注：「已登记的短讯发送人名称」长度为3至10个字母、数字或特别符号（不包括「#」号）

接收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的短讯

- 市民在香港收到短讯

➔ 从「短讯发送人名称」开头的「#」号轻易识别该短讯是否来自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

- 服务由流动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

- 事先申请
- 安装流动应用程序
- 在手机上做任何设定



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的推出及参与公司/机构

- 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于**2023年12月28日**在**电讯业**率先推出。主要电讯商开始使用以「#」号开头的「已登记的短讯发送人名称」发出短讯

- **警方**自**2024年1月2日**起已参与登记制
- **主要银行**亦已于**2024年1月28日**参与

登记制参与者的例子



查阅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及其「已登记的短讯发送人名称」

- 查阅刊载于通讯办网站 www.ofca.gov.hk/ssrs 的短讯发送人登记册
 - ▣ 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
 - ▣ 其以「#」号开头的「已登记的短讯发送人名称」

短讯发送人
有#有认证!

- 通讯办会透过更新短讯发送人登记册，将日后新加入的公司/机构包括在内



总结

- 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」旨在协助市民识别由「已获认证的发送人」所发出的短讯
- 在任何情况下，收到陌生发送人的短讯时
 - 保持高度警觉
 - 绝不向身分未经核实的短讯发送人披露任何个人、户口或信用卡资料，或按其要求转账金钱
- 通讯办会审视登记制的实施情况，协助政府部门 / 决策局及其他有意加入的机构参与登记制



谢谢

